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136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方斐斐

被告 翊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美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5,1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5,15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，截至民國113年9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151元未清償，原告依據租用契約終止其使用。爰依電信費服務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動寬頻（租用/異動）申
03 請書、繳費證明為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
04 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05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06 從而，原告依電信費服務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07 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1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190
12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
13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15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18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王若羽